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5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综合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胡朔商、独立董事赵曼、徐晓林、吴德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人武汉星慧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星慧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福星智慧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智慧家”)。福星智慧家注册资本为为5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星慧投资出资1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少群、胡朔商、冯东兴、谭红年、冯俊秀、刘慧芳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福星智慧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份额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人武汉星慧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星慧投资”)经协商一致同意,拟对福星智慧家出资份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公司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星慧投资出资2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少群、胡朔商、冯东兴、谭红年、冯俊秀、刘慧芳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与关联人武汉星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慧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福星智慧家物业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智慧家”)。福星智慧家注册资本为为5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星慧投资出资2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鉴于星慧投资的主要出资人谭少群、胡朔商、冯东兴、冯俊秀、刘慧芳、汤文华、谭红年、汪益红、谭才旺、高谦慎、徐志雄等自然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出资额合计占星慧投资的总出资比例为52.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星慧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星慧投资于2015年10月19日,签订《关于共同投资设立福星智慧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认缴出资比例为公司出资3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星慧投资出资1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2015年10月26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书》,对出资比例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福星智慧家注册资本不变,公司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星慧投资出资2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谭少群、胡朔商、冯东兴、谭红年、冯俊秀、刘慧芳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全票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星慧投资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3、成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4、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城市花园4栋401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少群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7、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职务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普通合伙人 | 谭少群 | 882 | 18.00 | 货币 |
| 2 | 有限合伙人 | 胡朔商 | 735 | 15.00 | 货币 |
| 3 | 有限合伙人 | 冯东兴 | 392 | 8.00 | 货币 |
| 4 | 有限合伙人 | 冯俊秀 | 196 | 4.00 | 货币 |
| 5 | 有限合伙人 | 刘慧芳 | 98 | 2.00 | 货币 |
| 6 | 有限合伙人 | 汤文华 | 98 | 2.00 | 货币 |
| 7 | 有限合伙人 | 谭红年 | 10 | 0.20 | 货币 |
| 8 | 有限合伙人 | 汪益红 | 10 | 0.20 | 货币 |
| 9 | 有限合伙人 | 谭才旺 | 98 | 2.00 | 货币 |
| 10 | 有限合伙人 | 高谦慎 | 20 | 0.41 | 货币 |
| 11 | 有限合伙人 | 徐志雄 | 20 | 0.41 | 货币 |
| 公司董监高合计 | | | 2,559 | 52.22 | 货币 |
| 其他有限合伙人 | | | 2,341 | 47.78 | 货币 |
| 合 计 | | | 4,900 | 100.00 | |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星智慧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胡朔商

4、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团结村福星惠誉国际城K3地块K3-3号楼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7、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500 | 51 | 货币 |
| 2 | 武汉星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4,500 | 49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 | 100 | |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标的公司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出资额的约定

福星智慧家注册资本为为5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25,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星慧投资出资2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治理结构

①福星智慧家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福星智慧家的权力机构。双方应按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在股东会行使投票权。股东会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②福星智慧家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③福星智慧家设监事会,成员3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3:1。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④福星智慧家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各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3、营业期限

福星智慧家的营业期限为2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4、利润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福星智慧家主要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管,在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保持独立,亦不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福星智慧家的设立,有利于创新运营管理机制和激发管理效能,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增长动力;同时,福星智慧家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引进互联网行业优秀人才,提升社会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促进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保障公司快速稳健发展。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董事及高管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及公司向董事及高管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关易。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3日下午15:00。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15年11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综合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其中,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1、11月12日(8:3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经公司证券部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福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邮编:431608

联系电话(传真):0712-8740018

联系人:肖永超 尹友萍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 |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55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26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谷晓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谷晓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谷晓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谷晓娟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苏伟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第三届监事会的成员中,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苏伟先生简历:

苏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7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历,武汉大学EMBA,曾任职于湖北电力公司,2005年进入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苏伟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53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于2015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关于作出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承诺的公告》。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2015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的通知,陈永弟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2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拟直接或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具体详见2015年7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地方配套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虹彩”)申报的《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国家安排补助资金5200万元、深圳市配套安排资助资金1500万元。截至目前,深圳虹彩已收到该项目国家安排补助资金5200万元及深圳市安排资助资金1500万元,合计6700万元。具体详见2015年8月12日、8月29日、10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64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于2015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9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汤嫡、魏媛媛、杨红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减至316,434,876股。相关公告信息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26日接到职工代表监事朱春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春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朱春年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朱春年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选举出新的职工监事前,朱春年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衷心感谢朱春年先生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80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9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并于2015年10月26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55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通知,本溪钢铁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溪钢铁目前持有本公司2,457,560,978股A股股份,400,000,000股B股股份,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包括A股和B股)的78.37%。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12个月以后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已获得本溪钢铁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核准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0月27 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59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于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201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将在2015年1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发行股份向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购买其拥有的担保、信贷、征信等业务的相关资产。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本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紧张、有序地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截至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的工作;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制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69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201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号),并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及2015年10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7号、2015-058号、2015-062号、2015-063号、2015-065号、2015-068号)。

截至目前,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与项目可能的相关方进行前期接洽,加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设计与论证。为提高方案设计的科学性、严密性和可行性,公司于近期确定了本次项目计划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服务聘请协议仍在审定中。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7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93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7)。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0),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5、2015-047)。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62、2015-065、2015-068、2015-073、2015-074)。2015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079、2015-080、2015-084、2015-08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5-70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经事后审查发现,原披露的公告中存在以下错误需更正。

原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第9-10页: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20.00% | 至 | -10.00% |
|